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17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林國明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，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,200元，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；110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「裝潢準備金」，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，向銀行超貸，詐取296萬636元現金，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；109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、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，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，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,173元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，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；對屬員不當指示、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」和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」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1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凱凌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2年11月14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2年11月14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